

日益增加的趋势, 并请各会员国, 尤其是发达国家, 特别参照基金的新方针, 向基金提供大量自愿捐献, 以便使它充分发生作用和具有效力;

6. 决定依照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321 (XXII) 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原有职权保持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3 (XXVIII). 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³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的建议,³²

相信执行主任的参加机构间协商委员会, 将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属有益,

决定应斟酌情况, 邀请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4 (XXVII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认捐会议

大会,

已经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讨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部分,³³

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统一处理经济

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A 号 (E/5365/Rev.1)。

³² 同上, 补编第 1 号 (E/5400), 决定。

³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9003 及 Corr.1), 第四章, D 节。

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需要方面所做的工作,

承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的, 正在作出重大贡献,

鉴于必须增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财源, 使它能更充分地适应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儿童而须由基金会协助进行的基本服务方面日益扩大的需要,

忆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09 (L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015 (XXVII)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再次号召增加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献, 使它能在九七五年前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数字,

1. 赞同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21 (LV) 号决议;

2. 重申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政策的支持, 并赞扬该基金会过去二十七年来对穷困儿童的宝贵服务;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协作, 在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 举行一个特别认捐会议, 对基金会作自愿捐献, 以便使儿童基金会的财力在一九七五年前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数字;

4. 呼吁各国政府充分合作, 以促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特别认捐会议取得成功。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5 (XXVIII).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忆及其在联合国体系内设置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9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0 (XX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0 (XXVII) 号决议,

对于为了执行大会第 2659 (XXV) 号和第 2970 (XXVII)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表示满意,

重申其信念: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有潜力对发展